

技术 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划定全市“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及
编制（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 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划定全市“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及编制（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内容：

1、项目名称：划定全市“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及编制（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划定全市“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及编制（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以总承包的方式提供咨询服务。

3、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省份	城市(城镇)	水源地名称
醴陵市“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1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板杉镇擂鼓桥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板杉镇夏坪桥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茶山镇筱溪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国瓷街道土株岭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明月镇大障自来水有限公司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明月镇水口山村下山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左权镇花桥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醴陵市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1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嘉树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沈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3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泗汾镇泗新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5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泗汾镇（泗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船湾镇（船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船湾镇（新平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	湖南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明月镇藕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1	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	系统收集整理步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所用的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方案、制度、数据等，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报告。
2	水环境质量水样采集与环境现状调查	依据国家及株洲市相关要求，开展醴陵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现场调查、调查结果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调查工作量能够支撑成果编制要求。
3	数据整理	根据资料收集及调查成果，完成区内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综合评估，分析各个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点达标状况、水质达标状况和环境管理状况等，对辖区内的水源地保护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4	成果编制	在资料整理分析及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于指定期限前，编制完成《醴陵市“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及《醴陵市乡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提出相应的保护、管理对策建议等，同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集、准备项目所需资料，并于资料准备齐全后 5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家评审、确保评审顺利通过。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769800.00）【含税，税率为3%】。其中醴陵市“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费用：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594800.00）；醴陵市乡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费用：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2、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通过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审，交付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0241

服务费用柒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769800.00）。

3、发票：本合同服务费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续完成相应项目后依次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顺延，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39 0030 8810 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5、甲方开票信息（专票普票）

公司名称：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30281006210148C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要求的各项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保证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齐全、不能符合应有的工作需要等缺陷，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2、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或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按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现场联系人并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支持和便利，保证各项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合法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的复印件。

2、乙方应当遵照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格、合理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所有报告、文书等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且符合该项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当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全面、及时完成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并就委托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及时解答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疑点、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保证所有项目的评审、审批及时、顺利完成。

4、乙方应当指派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造成自身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所编制的报告以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申报材料等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必须报相关部门备案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6、乙方对项目进行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就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

1、甲方指派 幸利红 （联系电话：13707414683）为项目联系人。

2、乙方指派 唐 安 (联系电话: 18175894317) 为项目联系人。

3、如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动,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项服务内容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 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工作时间顺延。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 乙方应当在 60 日内进行技术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补救仍未成功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项目全部费用。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 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擅自向除审批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扩散、转让技术服务的相关材料以及文件, 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技术资料和数据等重要信息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5、如任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否则应承担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15年3月6日